桃園縣教師會章程

87.11 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制訂頒過

88.11 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

90.11.17 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七條、第十七條、刪除第十八條、第二十條第二款、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桃園縣教師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實現教育專業,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桃園縣為組織區域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縣內,並得在本縣各地點設立分支機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 - 二、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。
 - 三、與本縣教育局協商教師聘約準則。
 - 四、派出代表參與教師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 - 五、研究並協助解決本縣各項教育問題。
 - 六、促進、舉辦教師進修。
 - 七、監督本縣教師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、營運、給付等事宜。
 - 八、制定本縣教師自律公約。
 - 九、與本縣各社會團體、機關之溝通、聯繫。
 - 十、與各地區教師會之合作與聯繫。
 - 十一、舉辦教師之各種服務活動。

第二章 會 員

第六條 本市各校教師會為本會會員。

會員以學校教師會為單位,每會推派一名會員代表、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。

- 第七條 凡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,經理事會通過,得為贊助會員。
- 第八條 會員具有下列權利:
 - 一、會務之發言權及議決權。
 - 二、本會各項職務之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
 - 三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 - 四、享受本會提供之服務。
- 第九條 會員具有下列義務:
 - 一、遵守章程及本會決議。
 - 二、參加本會活動。
 - 三、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

- 第十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;理事會為執行機構,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 職權;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-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:
 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則。
 - 二、選舉、罷免理、監事。
 - 三、聽取、審查理、監事工作報告。

四、議決本會工作計畫、預算、決算、重大會務、會費及提案。 五、處分本會之財產。

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,候補理事五人;監事會設監事五人,候補監事一人,理、監事由會員 代表互選之。

本會會員代表均為本會理、監事當然候選人。

本會各會員所屬之個人會員(專任教師),經所有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,亦得為理、監事候選人。

各會員代表每次選舉僅能連署理、監事各一人,以先向本會提出者為準。

理事應保障參加本會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,國中及國小等四類代表至少一人。

第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:

- 一、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(會員代表)之資格及處分。
- 三、選舉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審議會務人員任免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七、選派代表參與教師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- 八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- 第十四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各一人,由全體理事互選產生。理事會為推動業務,設立各級學校之教育委員會,由各級學校選出之理事互選一人為召集人〈理事長除外〉,其餘理事為委員,研議所屬各級學校之問題與提案。

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,理事長、副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。

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,對外代表本會,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、理事會、常務理事會、理監事 聯席會主席。

理事長不能視事或請假時應由副理事長代理,二人都不能視事或請假時,由常務理事互推一 人代理之。

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: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議決監事、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理監事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;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,理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 理監事任期自當選年度七月一日起至任滿年度六月三十日止。〈第四屆任期自九十年十二 月起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。〉
- 第十八條 理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,應即解任:
 - 一、喪失本會所有會員之個人會員資格者。
 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、監事會通過者。
 - 三、被罷免者。
 - 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超過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得設各組以推展會務,各組組長由理事長從會員中提名並提交理事會審議同意後聘任之, 解聘時亦同,組長為無給職。

本會設總幹事一名,秘書若干名,以處理本會一般行政業務,並負責與各相關單位之聯繫工作。總幹事、秘書為專職人員,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,解聘時亦同。如有特別需要,本會得設特別委員會以聘請顧問,由理事長提交理事會審議通過後設立、聘

第四章 會 議

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由理事長召開一次,必要時可由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廿一條 會員代表不能出席大會時,得以書面委託該校會員代表出席,並行使其權利。

第廿二條 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廿三條 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與理事會召開聯席會議。

第廿四條 理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、監事會議,不得委託出席;理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會議者, 視同辭職。

第廿五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,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、理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通知單報主管機關備查,並將會議記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廿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:

- 一、會費:會員所屬個人會員每人每年伍佰元(自民國九十一年起,採逐年逐次調漲壹佰元 為原則,調整期間之繳費方式及繳費時間由理監事會決議後通知各會員),並於每年九月 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為繳納期限。會員不繳會費者,將視同出會並停止其會員相關權 利;重新申請入會者,則每單位須另加繳重新入會費二仟元。
- 二、捐贈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四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

第廿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廿八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(決)算報告,於每年終了之前(後)二個月內、經理事會審查,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,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即時召開時,應先報主管機關,事後提報大會追認,但決算報告應先 送監事會審核,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。

第廿九條 本會解散後,賸餘財產應歸屬於桃園縣政府。

第六章 附 則

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辨理。

第卅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辦法,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卅二條 本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、變更時亦同。